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8日，公司位于邳州市碾庄镇桑园村311国道北侧。2019年5月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新建厂房建设“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3961m²，项目购置安装S-320ZA数控锯床、EIIIF-6002激光板材下料机、KR-XF8数控相贯线切割机、DW114单头弯管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5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30日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207号，项目代码2019-320382-34-03-528854），2019年10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9月16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30号）。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LG84XK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3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工艺和原辅用料不变，因市场需求细化加工工序而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原环评中，C区下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过滤棉+滤筒除尘器，变动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3) 抛丸设备因加工产品型号尺寸不同，履带式抛丸机清理机加工相对较大尺寸工件，吊钩式抛丸机清理机加工相对较小尺寸工件，故而因加工要求分布不同车间加工，分设两根排气筒，变动后总抛丸工作量不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污染量未增加。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同防火分区不能共用一根排气筒，故喷塑固化废气排放由原来一根排气筒分设为两根排气筒，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未增加。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评评价回用于绿化，实际建设过程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工艺废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下料废气分别收集后经2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2套焊接烟尘净化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分别经3套滤芯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及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经1套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喷漆烘干及燃料燃烧废气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江苏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标准。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降尘,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食堂未建设。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并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按总平面布局设置 A 区（下料、机加工、部件组装区）边界外 50 米，B 区（喷涂区）边界外 100 米，C 区（下料、铆焊、半成品周转区）边界外 50 米，E 区（锻造、铆焊区）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 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4)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按总平面布局设置 A 区边界外 50 米，B 区边界外 100 米，C 区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估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

(3)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4)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LG84XK001Y。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698t/a；非甲烷总烃：0.354t/a；SO₂ 0.02t/a；NO_x 0.9355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一期工程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3t/a，SO₂ 排放量为 0.077t/a，NO_x 排放量为 0.18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一期工程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2日

